



100年校務評鑑認可基準尺規解析

■ 文／王保進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處長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年辦理的大學校務評鑑，係廣續系所評鑑「認可制」之方式，最重要的精神就在透過評鑑機制，引導學校基於大學自主，決定學校自我定位，並發展辦學特色。

掌握核心要素 發展學校特色

因此，在評鑑項目之設計上，此次校務評鑑打破以往校務評鑑採科層體制之功能取向，改採系統化與整合性之設計，從健全校務行政之內涵，設計五個評鑑項目：「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以檢視學校辦學方向、資源配置、辦學績效與自我改進機制。因此，對校務治理與經營符合「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行動（act）」品質保證機制之評鑑，是本次校務評鑑的第一個核心要素。

此外，為回應大學教育對「學生學習成

效」之重視，本次校務評鑑亦強調學校應在辦學方向上，清晰說明希望培養什麼樣的學生；資源配置方面，如何將資源落實在學生身上；辦學績效的部分，學校應如何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最後，當學生的學習成效未達預期時，學校有何自我改進機制。換言之，本次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的另一個核心要素，就在確保學校校務治理與經營，能建立一套完整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作為學校資源投入與功能運作之依歸。

認可結果分三種

依評鑑項目分別認可

大學校院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且是對五個評鑑項目分別認可。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基於「專業同儕」之角色，根據受評大學校院在各評鑑項目之自我評鑑報告內容、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後對學校整體實際

► 建立完整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是此次校務評鑑的核心要素。
(王錦河／攝)



表現所蒐集到之事實性資料與意見性資訊，以學校之自我定位、各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之要素表為「效標」，分別對每一評鑑項目進行專業之「質性判斷」，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為使評鑑委員之認可結果建議更具一致性，且使評鑑作業更具透明性，並使評鑑中心能成為大學校院之夥伴關係，發揮評鑑協助學校自我改善之功能，評鑑中心依據評鑑項目之內涵與最佳實務，以及參考效標之要素表，進一步設計「大學校務評鑑認可基準評量尺規表」，作為評鑑委員最後對評鑑項目進行認可的共同基準。

訂定認可基準評量尺規 認可結果更具一致性

在評量尺規表中，橫列是五個評鑑項目，縱行則是三種認可結果「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在每一個評鑑項目之「表現水準」(performance level)，每一個表現水準都是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與最佳實務及參考效標之要素表而來，且都能測量或觀察，同時在三種認可結果上均呈現對應之關係。根據這個認可基準評量尺規，對受評學校而言，可以明確知道影響認可結果的關鍵要素所在；對評鑑委員而言，可以對認可結果之決定做出更具客觀與一致之專業同儕判斷；對評鑑中心而言，可以確保評鑑作業符合誠信透明原則，充分掌握認可制之精神。

在實際進行評鑑時，評鑑中心會將認可基準評量尺規轉化成檢核表，供評鑑委員經過討論決議後，對學校之實際表現進行勾選，並作為最終進行認可結果建議之依據。由於各評鑑項目中之評量尺規，每一個都具有互斥性，因此評鑑委員即可根據學校在每一個評量尺規之實際表現，在三種不同結果上進行勾選。最後，再就每一個評鑑項目所有評量尺規之勾選結果，對該評鑑項目的認可結果進行最後「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決定。

二階段審議 認可審議委員會制訂檢核標準

由於評鑑委員檢核的結果，可能出現受評學校在同一個評鑑項目中所有的評量尺規，並非完全一致地勾選在「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而是出現部分評量尺規為通過、部分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因此，為避免評鑑委員根據評量尺規進行評鑑項目最後認可決定時，出現標準不一的現象，評鑑中心將由「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討論，訂出每一個評鑑項目結果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評量尺規檢核認可標準，作為評鑑委員進行認可結果之參據。

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之認可基準評量尺規表草案請見下頁表格，實際內容以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通過、評鑑中心正式發文各校之版本為準。



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認可基準評量尺規 (rubrics) 表 (草案)

項目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學校自我定位	1. 學校能利用SWOT分析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對包括內部之本身條件以及外部之高等教育環境與國內產經環境，完整分析內部因素之優點與劣勢，以及外部因素之轉機與危機。	1. 學校能利用SWOT分析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分析內外部環境，但未明確完整分析內部因素之優點與劣勢，以及外部因素之轉機與危機。	1. 學校缺乏利用SWOT分析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分析內外部環境之機制與成果。
	2. 學校有明確之自我定位，且能根據SWOT分析結果說明其合理性與可行性。	2. 學校有明確之自我定位，但未能根據SWOT分析結果說明其合理性與可行性。	2. 學校尚缺乏明確之自我定位。
	3. 學校能擬定符合學校自我定位，並至少涵蓋99-101(學)年度之校務發展計畫，且內容涵蓋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之設計。	3. 學校能擬定符合學校自我定位，並至少涵蓋99-101(學)年度之校務發展計畫，但內容未能完整涵蓋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之設計。	3. 學校尚無校務發展計畫，或校務發展計畫仍在規劃中。
	4. 學校已能根據自我定位，發展出校、院層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且已輔導系所根據校院層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開始進行擬訂系所層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4. 學校已能根據自我定位，開始發展校、院層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但尚未完成；且未見輔導系所開始進行擬訂系所層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作為/措施。	4. 學校尚未能根據自我定位，發展出校、院層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5. 學校能完整說明行政單位與系所設置，能符合自我定位並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5. 學校能說明行政單位和系所設置與自我定位之關係，但無法有效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5. 學校缺乏行政單位和系所設置與自我定位關係之說明，亦缺乏能達成校務發展目標之闡述。
	6. 學校能利用多元管道，向師生宣導學校與所屬學院層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同時，學校已能進行宣導成效之評估。	6. 學校能利用多元管道，向師生宣導學校與所屬學院層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但未能進行宣導成效之評估。	6. 學校未能向師生宣導學校與所屬學院層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校務治理與經營	1. 學校已組成校務發展機制，成員能涵蓋校外專家或業界代表，且能定期開會並建立完整會議紀錄，同時能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作為校務發展之回饋機制。	1. 學校已組成校務發展機制，能定期開會並建立紀錄，但成員中缺乏校外專家或業界代表，且未能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作為校務發展之回饋機制。	1. 學校雖有校務發展機制，但未能定期開會並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作為校務發展之回饋機制。
	2. 學校各類校務治理與經營之相關會議，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整會議紀錄。	2. 學校有各類校務治理與經營之相關會議，但部分未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整會議紀錄。	2. 學校重要之校務治理與經營相關會議，未能依規定運作。
	3. 學校已設置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設計及執行的專責機制。	3. 學校對設置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設計及執行的專責機制尚在發展中。	3. 無證據顯示學校有設置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設計及執行的專責機制。
	4. 學校已建置完整之校務行政資訊化系統，且訂定相關之使用規範，以保障資訊安全與智慧財產權。	4. 學校之校務行政資訊化系統尚未完全建置完成，且對保障資訊安全與智慧財產權的落實尚待強化。	4. 學校之校務行政資訊化系統建置僅有初步成果，且未訂定保障資訊安全與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規範。
	5. 學校能訂定行政作業標準流程，且訂有行政服務品質之檢核機制，並設有優質行政服務獎勵之機制。	5. 學校訂有行政作業標準流程，但缺乏行政服務品質之檢核機制，且無優質行政服務獎勵之機制。	5. 學校未完整訂定行政作業標準流程，亦缺乏行政服務品質之檢核機制，且無優質行政服務獎勵之機制。
	6. 學校有健全董事會組織並報部核備，能依相關規定行使職權，且能支持校長之辦學，確保校務健全發展(私校適用)。	6. 學校已有董事會組織並報部核備，尚能依相關規定行使職權，然有證據顯示董事會有干涉校務治理之事實(私校適用)。	6. 學校雖有董事會組織並報部核備，但未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整會議紀錄，且有證據顯示董事會有干涉校務治理之事實(私校適用)。

項目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7. 學校預算編列能確實符合校務發展計畫之需求，且經費稽核委員會能確實發揮功能，定期開會檢討經費之運用並建立完整會議紀錄。	7. 學校預算編列未能符合校務發展計畫之需求，雖有經費稽核委員會機制，但未能確實發揮功能，檢討經費之運用並建立完整會議紀錄。	7. 學校預算編列未能確實符合校務發展計畫之需求，且經費稽核委員會尚未設置或功能流於形式。
	8. 學校能依校務發展自我定位，擬訂適當之國際交流計畫，並能落實執行，以強化學校國際能見度與學生之國際視野。	8. 學校雖能依校務發展自我定位，擬訂國際交流計畫，但仍未落實執行。	8. 學校未能依校務發展自我定位，擬訂國際交流計畫。
	9. 學校已建立機制，蒐集校內外利害關係人對學生（含畢業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表現之意見，作為提升學習成效自我改善之機制。	9. 學校雖有蒐集校內外利害關係人對學生（含畢業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表現之意見的機制，但未能落實執行。	9. 學校缺乏蒐集校內外利害關係人對學生（含畢業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表現之意見的機制。
教學與學習資源	1. 學校依法規設立教師遴聘機制，且所聘之教師專長能符合校務發展與系所教育目標之需求。	1. 學校依法規設立教師遴聘機制，但部分所聘教師之專長未能符合校務發展與系所教育目標之需求。	1. 學校依法規設立教師遴聘機制，但多數所聘教師之專長未能符合校務發展與系所教育目標之需求。
	2. 學校訂有獎勵教師教學與研究卓越表現機制，且能定期辦理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協助適應學校環境。	2. 學校雖訂有獎勵教師教學與研究卓越表現機制，但未能定期辦理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協助適應學校環境。	2. 學校缺乏獎勵教師教學與研究卓越表現機制，且未能定期辦理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協助適應學校環境。
	3. 學校訂有教師評鑑機制，且能落實執行，並有明確之輔導機制，以提升教師之學術專業能力。	3. 學校訂有教師評鑑機制，尚能落實執行，但缺乏明確之輔導機制。	3. 學校教師評鑑機制尚在發展中或未訂定。
	4. 校院層級之課程規劃機制能確實運作，建立完整紀錄，並合理規劃與審查校共同必修、通識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之學分數與科目。	4. 校院層級之課程規劃機制已有運作事實，但紀錄並不完整，且規劃與審查校共同必修、通識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之學分數與科目尚未落實。	4. 校院層級缺乏課程規劃機制，且規劃與審查校共同必修、通識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之學分數與科目並未落實。
	5. 校院層級已能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建立通識教育與院級課程之課程地圖，作為學生選課與修課之依據。	5. 校院層級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建立通識教育與院級課程之課程地圖仍在發展中。	5. 校院層級未能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建立通識教育與院級課程之課程地圖。
	6. 學校設有空間規劃與分配機制，並能依據學校規模，規劃與分配合理之行政與教學研究空間。	6. 學校設有空間規劃與分配機制，但規劃與分配行政與教學研究空間之結果缺乏合理性。	6. 學校未設有空間規劃與分配機制，未能有效合理規劃與分配行政與教學研究之空間。
	7. 學校能建置數位學習平台，鼓勵教師依據課程所要達成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大綱並編寫數位教材，作為強化師生教學與學習互動之管道。	7. 學校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但教師尚未依據課程所要達成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大綱並編寫數位教材。	7. 學校尚未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亦未見鼓勵教師依據課程所要達成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大綱並編寫數位教材之作為。
	8. 學校能依據師生教與學之需求，購置及更新教學與學習資源，並建立完善之管理維護機制並落實運作。	8. 學校能依據師生教與學之需求，購置及更新教學與學習資源，但缺乏完善之管理維護機制。	8. 學校購置及更新之教學與學習資源，未能依據師生教與學需求，且缺乏完善之管理維護機制並落實運作。
	9. 學校能訂定導師制實施相關辦法，且能定期召開導師會議，並建立完整之會議紀錄；同時能定期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且導師能踴躍參加。	9. 學校已訂定導師制實施相關辦法，雖能召開導師會議，但會議紀錄並不健全；雖能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但導師未能踴躍參加。	9. 學校已訂定導師制實施相關辦法，但未能定期召開導師會議並建立完整之會議紀錄；且未定期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項目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績效與社會責任	1. 學校對課程規劃與開設，有明確能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闡述，並建立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與運作。	1. 學校對課程規劃與開設，能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闡述尚在發展中，且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亦尚在建立中。	1. 學校對課程規劃與開設，未見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闡述，且尚未建立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
	2. 通識課程之開設，教師能依據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並落實學生學習之評量。	2. 部分通識課程之開設，教師未能依據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並落實學生學習之評量。	2. 通識課程之開設，教師尚未能依據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與學生學習之評量。
	3. 學校已建立教師對多元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專業成長機制，且能落實執行，三年內並有超過三分之一專任教師參加相關研習。	3. 學校雖建立教師對多元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專業成長機制，並能辦理相關研習，但三年內專任教師參與研習之人數未達三分之一。	3. 學校尚未建立辦理教師多元教學、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4. 學校已建立學生學習預警與學習輔導之機制，且能落實執行，建立完整之學生學習輔導紀錄。	4. 學校雖建立學生學習預警與學習輔導之機制，但未能落實執行，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紀錄。	4. 學校尚未建立學生學習預警與學習輔導之機制。
	5. 學校已建立根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改善之機制。	5. 學校根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改善之機制仍在建立與發展中。	5. 學校尚未建立根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改善之機制。
	6. 學校已建立教師教學評鑑機制，其中包括有關評估教師能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設計；同時建立根據教師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強化有關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知能之機制。	6. 有教師教學評鑑機制，但評量工具未見有關評估教師能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設計；同時亦未建立根據教師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強化有關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知能之機制。	6. 學校尚未建立教師教學評鑑機制，亦缺乏根據教師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強化有關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知能之機制。
	7. 學校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並提供必要之學習需求照顧；同時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並積極參與各類社會服務之活動，展現善盡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7. 學校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但並未提供必要之學習需求照顧；而服務學習課程仍在規劃中，未能展現善盡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7. 學校未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同時未見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之作為。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1. 學校能訂定自我評鑑辦法，所訂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且自我評鑑機制能同時包括校內自評與校外委員之訪評，確保評鑑之效度。	1. 學校雖有訂定自我評鑑辦法，但所訂之評鑑項目未能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且自我評鑑機制缺乏校外委員之訪評，難以確保評鑑之效度。	1. 學校尚未訂定自我評鑑辦法，且自我評鑑機制缺乏校外委員之訪評，難以確保評鑑之效度。
	2. 學校能建立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對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機制。	2. 學校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對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機制仍在建立與發展中。	2. 學校尚未建立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對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機制。
	3. 學校能建立根據利害關係人意見分析結果，進行校務經營、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輔導、學習資源提供之品質改善機制。	3. 學校根據利害關係人意見分析結果，進行校務經營、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輔導、學習資源提供之品質改善機制尚在建立與發展中。	3. 學校尚未建立根據利害關係人意見分析結果，進行校務經營、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輔導、學習資源提供之品質改善機制。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